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週年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Pme品牌之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銷各類工業用研磨產品。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元1.25仙（總額為12,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獲批准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元0.3仙（總額為2,88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2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03,294,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自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沒有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000,000	0.150	0.149	299,800

所購回之股份其後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0.4%及34.6%。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約為23,6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作以下用途：

- 約8,000,000港元用於改良生產設備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
- 約6,000,000港元用於開拓銷售網絡及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4,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45港元配發新股160,000,000股。就本公司配售新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約為6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9,2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3,2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
- 約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36,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5,100,000港元將根據以下用途使用：

- 約5,8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及
- 約7,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鍾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吳翼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漢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鄭廣昌先生及鄭錦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3)條，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04,498,000 (附註)	358,898,000	37.46%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04,498,000 (附註)	358,898,000	37.46%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04,498,000 (附註)	358,898,000	37.46%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0.86%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04,498,000	31.78%
鄭國和先生 (附註2)	358,898,000	37.46%
鄭廣昌先生 (附註2)	358,898,000	37.46%
鄭惠英女士 (附註2)	358,898,000	37.46%
曾瑞端女士 (附註3)	358,898,000	37.46%
溫金平女士 (附註4)	358,898,000	37.46%
鄭有權先生 (附註5)	358,898,000	37.46%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8,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8,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8,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操守準則。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每年薪酬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